

证券代码：600071

股票简称：凤凰光学

公告编号：2017-018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资产评估备案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于2016年7月12日发布了《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8），公司股票于2016年7月12日起停牌。2016年7月19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9），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该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海康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6）第940号）。

近日，上述资产评估报告书已完成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取得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特此公告。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6日